

## 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 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到2030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45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行动计划》聚焦工业、城镇、农林等主要产废领域，按照全链条综

合治理的思路，进一步明确各环节治理任务，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增强无害化治理能力，部署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建筑垃圾、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磷石膏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格全过程监管和执法督察，完善法规标准和技术体系，加强政策保障。

在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方面，《行动计划》明确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稳步

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同时，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探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固体废物排放限额管理。鼓励就地就近处理园林垃圾。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塑料制品规范使用和减量要求。

在规范回收转运体系上，《行动计划》提出，要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网

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同时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建筑工地、临时贮存场所信息化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防沿途遗撒和乱倒乱卸建筑垃圾，防止城市建筑垃圾向农村转移。

《行动计划》还明确，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深入排查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惩戒，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一批典型案例。

## 阳江发布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管理新规

## 缴存人贷后停缴宽限期延长至1年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近日，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修订后的《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以适配新形势下住房公积金的发展需求。

《管理办法》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等为依据，结合阳江实际修订而成，共五章十七条，系统规范了账户设立、缴存、使用等内容。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法》在原政策基础上进行五大调整，涵盖缴存人范围、销户提取、贷款权益、贷后管理及违规处理等关键环节。

在缴存人范围界定上，《管理办法》明确，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就业人员，以及港澳台人员、享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等），均纳入灵活就业缴存人范畴。



新规明确了灵活就业缴存人范围界定  
(图片由AI生成)

提取销户政策的调整更贴合实际需求。《管理办法》规定，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满6个月未继续缴存的，缴存人可提取账户内存储余额并销户。

贷款权益方面，《管理办法》明确符合阳江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基本条件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签订按月对冲还贷协议，

以住房公积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管理办法》调整了灵活就业缴存人贷后停缴的规定。原政策中，贷款批准后连续停缴超过6个月（含）以上的，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可以依据借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或从住房公积金停缴次月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计息，调整后不再恢复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新办法则调整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因个人原因连续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1年（12个月）以上的，从次年7月起在同期同档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利率的基础上增加0.1%，直至恢复正常缴存。该项调整有利于减轻住房公积金借款人的还款压力。

《管理办法》还明确了违规处理机制，灵活就业缴存人违法违规提取及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照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 广州

## 荔湾房票安置实施细则上新

## 房票安置扩至非住宅征拆安置主体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穗规资宣报道：记者近日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获悉，作为广州房票安置政策的首个试点区域，荔湾区于2025年12月10日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房票安置实施细则（修订版）》，进一步加大房票实施力度，拓展房票安置适用范围至非住宅等征拆安置主体，成为广州第一个修订细则落实第八批惠企利民措施的区。2025年12月11日荔湾区首次向区内土储项目商办物业核发了一张价值一亿元的房票，用于新办公楼购置，这大大缩短被征拆企业物业“置换”的周期。

据介绍，荔湾区房票安置实施细则的升级，首要价值在于切实提升被征拆人的幸福感，筑牢保障底线与资产权益屏障。修订后的细则拓宽房票安置适用范围，让被征拆主体能够灵活购置符合自身需求的重物业，确保其资产权益与发展需求双落地。相较于传统安置模式，物业房票打破了房源类型与区域的双重限制，赋予被征拆主体更充分的自主选择权；同时大幅

压缩安置周期，从根本上破解“安置滞后”的民生痛点，让物业安置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切实提升。

同时，通过将补偿资金以房票形式留存于本地物业市场，政策引导被征收人在广州市内购置商业、办公、工业等各类物业，直接为存量物业市场注入定向需求。对城市更新实施主体而言，有效降低征拆难度、改造周期和投资成本。同步推进拆迁改造和物业安置落地，实现城市更新“滚动开发、稳步推进”的节奏，省去传统模式中复建物业建设、临时过渡安置等环节的额外成本，有效缓解实施主体的资金压力，加速片区物业更新与功能升级进程。

房票安置实施细则正式印发后，随着第一张非住宅房票补偿安置落地，极大提振投资信心，彰显房票政策优越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还将持续推进并不断优化房票安置工作，鼓励更多适用对象选择房票安置方式，促进荔湾区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 黄埔发布房票违规转让风险提示

## 官方渠道办理转让无需支付手续费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期，广州黄埔区房票安置政策实施过程中，网络平台及线下市场出现“低价收购房票”“转售赚取高额差价”“非正规渠道快速套现”等不实信息，给市民财产安全带来隐患。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黄埔安居集团（广州）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相继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市民及中介机构警惕房票违规转让行为。

作为黄埔区城中村改造房票核发单位，黄埔安居集团于2025年12月24日率先发布公告，明确房票实行实名登记制度，仅允许合法持有人按规定程序转让一次，不得分割转让，且房票的核发、使用、转让与结算等流程均有严格政策规定，通过官方渠道办理转让手续无需支付手续费。该公告特别提醒，违规交易可能导致相关合同无效、资金被骗、陷入差价陷阱，还可能面临隐性收费、强制捆绑消费等问题，最终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随后，2026年1月5日，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向全体会员同行发出通知，强调中介机构若遇使用房票购房的客户，需提醒其充分了解房票政策及流程，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的不实承诺，不得为违规转让房票的交易提供中介服务；同时明确禁止中介机构制作、转发未经核实的房票政策及违规转让相关信息，要求各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切实落实风险防范责任。

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中村改造房票核发单位，黄埔安居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强调，房票政策的初衷是保障拆迁群众利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其有序实施需要全社会共同维护，请所有房票记载人及有意受让房票的市民，务必先通过官方渠道全面了解政策细节和办理流程，切勿轻信非官方信息，坚决远离各类违规交易。市民可在工作日9:00-12:00、13:30-17:30，通过电话19124244896或前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奥园广场H6栋30楼302室咨询相关政策。